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21〕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年4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232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13.8402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西昌路以东、规划路以南，总面积2.3082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岳庄居、岳台居2个村土地其中岳庄居1.4184公顷（建设用地1.4184公顷）、岳台居0.8898公顷（建设用地0.8898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西昌路西侧，总面积0.6631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岳台居1个村土地0.6631公顷（建设用地0.0821公顷、未利用地0.5810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科

教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原国税局墙东，总面积 0.1166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岳台居 1 个村土地 0.1166（建设用地 0.116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四：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承水路南侧，总面积 2.5831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 1 个村土地 2.5831 公顷（建设用地 2.583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五：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邵楼路北侧，总面积 0.0153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 1 个村土地 0.0153 公顷（建设用地 0.015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六：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邵楼路南侧，总面积 1.1939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 1 个村土地 1.1939 公顷（建设用地 1.1939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七：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曹庄路东侧、承水路南侧。总面积 1.8086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 1 个村土地 1.8086 公顷（建设用地 1.808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八：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曹庄路东侧、邵楼路南侧。总面积 0.6497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 1 个村土地 0.6497 公顷（建设用地 0.649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九：位于峰城区榴园镇跃进路南侧、中兴大道西侧。总面积 4.5017 公顷，涉及榴园镇吴庄村、壕沟村、马场河村 3 个村土地其中吴庄村 1.6176 公顷（建设用地 1.6176 公顷）、壕沟村 2.8168 公顷（建设用地 2.8168 公顷）、马场河村 0.0673 公顷（建设用地 0.067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232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明会；

联系电话：0632-7727768）